

江苏方胜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方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共8人，代表股份3525.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.508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2. 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3. 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4. 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5. 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6. 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7. 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8. 《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江苏方胜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2023年5月20日

负责人(签字):

见证律师签字:

见证律师签字: